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试卷命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本学期重修考核暂定于 12 月 2 日-3 日进行，为确保重修考核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开课学院组织相关老师进行重修考核试卷命题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 重修课程

本次重修课程具体科目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 重修考核试卷命题要求

1. 重修考核试卷模板、格式等各项信息应与该课程 A、B 卷保持一致，

重修试卷样表见附件 2。

2. 同一专业学时相同的同一门课程，原则上必须统一命题。

3. 各类考核形式命题要求

(1) 采用笔试形式考核的，请相关老师于 11 月 10 日前将试题交至
教务处印务中心；

(2) 采用口试（听说）、课程论文（设计）、技能操作等形式考核的，请相关老师于 12 月 3 日前完成该门课程考核，并按期录入成绩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科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1369183。

教务科

2023 年 11 月 2 日